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回表决票 9 票，实际收回表决票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100%股权，天伟水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时，天伟水泥尚欠天业集团借款 58,384.00 万元，计划分 5 年将天业集团借款归还完毕。

天伟水泥目前有两笔 11,325.00 万元、3,600 万元借款分别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天伟水泥归还 676.80 万元借款后尚需分别续借 10,648.20 万元、3,6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伟水泥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续签两笔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 10,648.20 万元、3,6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利率 4.35%，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无担保或相应抵押。

此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